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進貨、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等作業。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或資源及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悉依照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作業辦法

一、定義

1.1 關係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IFRs) IAS 24「關係人揭露」(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1.1 自然人

- (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1.1.2 法人

- (1) 該法人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法人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3) 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 該法人與本公司，一方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方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 (6) 該法人受前揭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7) 於前揭 1.1.1 (1)所列舉之個人，對該法人具重大影響或為該法人(或該法人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 (8)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慮其實質關係。

1.2 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1.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1.2.2 該公司及其董事、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上列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1.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1.2.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

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1.3 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1.3.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3.2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3.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3.4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但有相關事證可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3.5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3.6 以上1.3.1~1.3.5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國際會計準則IAS 24、IAS 27及IAS 28之相關規定。

二、程序及方法

2.1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執行，於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

機關或單位舉發。

- 2.2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 2.2.1 銷貨。
 - 2.2.2 進貨。
 - 2.2.3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2.2.4 資金融通。
 - 2.2.5 背書保證。
- 2.3 本公司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IFRS IAS 24)之規定，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包括：
 - 2.3.1 關係人之名稱。
 - 2.3.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2.3.3 若於財務報表涵蓋期間內有關係人交易，則應揭露關係人關係之性質，及為使使用者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所需之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括：
 - (1) 交易金額；
 - (2)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I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
 - II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3)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2.3.4 上述2.3.3之規定應依下列每一類別分別揭露：
 - (1) 母公司；
 - (2)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 (3) 子公司；
 - (4) 關聯企業；
 - (5) 該個體為合資者之合資；
 - (6) 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7) 其他關係人。
 - 2.3.5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制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 2.3.6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除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 2.3.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3.8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有前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3.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間有背書保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實施與修正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